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6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4和包5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226，4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4，50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避雷器及支柱绝缘子包22和包23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支柱绝缘子77只，预中标金额约145万元。

以上项目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4，645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的年度7.69%。

上述公示发布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https://ecp.sgcc.com.cn/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亿元，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电力企业。

2018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中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4，4000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72.86%。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招标，待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8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昭平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现将该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1、杨昭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公司股份转让价款1，734.60万元元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利息（其中以1，026.6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其中以708.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杨昭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内七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5万元；

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杨昭平的全部反诉请求。

保全费5，000.00元由杨昭平负担、案件受理费127，948.00元由杨昭平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30，124.00元由杨昭平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杨昭平按此判决执行支付公司所欠股份转让款及违约金，将增加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对公司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7民初24869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6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的议案》

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原建设地点为公司厂区内，包括现有原料场占地面积120，528m2和新征用凌北热源厂土地22，000m2。鉴于新征凌北热源厂土地公司暂未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将项目全部在现有原料场占地面积内实施，不再另行新征土地。

针对上述项目用地变化情况，公司对项目原设计方案进行变更，根据拟变更设计方案，经测算需新增投资2，517.77万元，并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追加。

本次追加投资项目名称保持不变，不改变原项目的投资方向，没有与原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增加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额，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效益测算相应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6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清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增加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额，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效益测算相应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6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永续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74号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75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7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7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永续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拟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署《永续信托贷款合同》。本次交易涉及中原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九通投资发放永续信托贷款，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本次签署《永续信托贷款合同》对公司2019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与中原信托签署《永续信托贷款合同》。本次交易涉及中原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九通投资发放永续信托贷款，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泽军；

注册资本：36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4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原信托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原信托总资产为95.66亿元，净资产为84.12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1.85亿元，净利润4.15亿元。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用于九通投资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等。

（三）期限：永续贷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四）利率调整日：贷款放款日起每届满1.5年之对应日。

（五）利率调整周期：每笔贷款第1个利率调整周期，指自该笔贷款期限届满1.5年之日（含）至该笔贷款期限届满3年之日（不含）的期间；第2个贷款利率调整周期，指自该笔贷款期限届满3年之日（含）至该笔贷款期限届满4.5年之日（不含）的期间，以此类推。

（六）利率（M）：本合同项下贷款在贷款放款日起届满1.5年内适用的利率为M0=9.5%/年，第一个利率调整周期内适用的利率M1=9.5%/年+2.0%/年，第n个利率调整周期内适用的利率为Mn=Mn-1+2.0%/年，以此类推，但调整后的贷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12%/年。

（七）利息的支付及递延支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结息日和支付日均为贷款放款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第20日及九通投资宣布清算之日或申请贷款到期日。除非发生强制支付事件，九通投资在本合同项下的每个支付日可以自行选择将对应的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

（八）强制支付：任一利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九通投资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复利：（1）向股东分红或向偿还顺序劣后于本笔永续贷款的其它权益工具（包括不限于永续债）进行付息/还本；（2）减少注册资本。

（九）增信措施：就本次合作中九通投资在《永续信托贷款合同》中应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等，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并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支付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复利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中原信托本次提供永续信托贷款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交易对公司2019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永续信托贷款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7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63.1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以上项目的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以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拟与中原信托签署《永续信托贷款合同》。本次交易涉及中原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九通投资发放永续信托贷款，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主要用于九通投资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兑付商业承兑汇票等。就本次合作中九通投资在《永续信托贷款合同》中应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等，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九通投资总资产为76，675，511，790.56元，净资产为19，269，766，147.62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8，301，879.80元，实现净利润-149，943，097.91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合作中九通投资在《永续信托贷款合同》中应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等，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永续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九通投资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3.19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6.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309.80%，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1.6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9-17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

至2019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将于2019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9/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1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004，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93%。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442，558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562，304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96，471，7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票53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钟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0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4，516.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4%。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或原因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金融办	山东分公司金融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	2019.01、2019.03	25.68	济政发〔2016〕15号
2		赣州市人民政府	赣州市金融工作局扶持资金	2019.01	300.00	赣市府办发〔2014〕30号
3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2018年金融发展奖补专项资金	2019.01	27.00	赣财债指〔2018〕19号
4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政策扶持资金	2019.02	8.85	河西金融办〔2016〕14号
5		威海市环翠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环翠区金融服务业政策	2019.02	6.60	威环服发发〔2017〕2号
6		陈村经科局	陈村镇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019.03	10.00	陈府办发〔2017〕28号
7		开福区金融事务中心	2018年开福区产业扶持奖励	2019.05	3.00	开福区金融事务中心关于兑现第二批2018年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
8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引进和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	2019.06	100.00	河北省引进和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9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财局	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06	3.50	穗府规〔2019〕1号
1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期货商品交易所	大商所补贴	2019.06	8.00	
11		深圳社保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保稳岗补贴	2019.08	0.10	
1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富阳区银湖街道办事处	纳税十强奖励	2019.04	5.00	
13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朝晖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朝晖街道办事处补助	2019.05	163.47	朝工委〔2015〕23号
14		广州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贡献奖	2019.05	1，102.52	穗南开金融发〔2018〕1号
15		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富阳开发区经管会招商专项奖励	2019.06	1，262.20	富经管〔2017〕68号
16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区域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2019.06	50.00	穗府规〔2019〕1号
17		广州市商委、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扶持项目	2019.08	1，065.00	穗商务特商函〔2018〕97号
18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南沙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成长企业补助	2019.05	10.00	2019年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成长企业补助
19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	工信部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2019.05	315.52	粤工信技术函〔2018〕697号
2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19.06	50.00	穗府规〔2019〕1号
合计					4，516.44	

公司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415.52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4，100.92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4，516.4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0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证券通知，长城证券原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组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苏梓维先生接替王刚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温波先生、苏梓维先生。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2018年10月31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4）；2018年11月16日披露《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向该银行购买了3，25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5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5日

5、投资期限：9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7、投资金额：3，25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81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80号	保本浮动型	6，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811号	保本浮动型	1，6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812号	保本浮动型	4，6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865号	保本浮动型	5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1，5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865号	保本浮动型	8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233号	保本浮动型	50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233号	保本浮动型	80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3号	保本浮动型	1，3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2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2018年10月31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5）；2018年11月16日披露《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5）。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向该银行购买了1，3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3号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5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5日

5、投资期限：9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7、投资金额：1，3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募投项目进展进行了充分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81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80号	保本浮动型	6，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811号	保本浮动型	1，6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812号	保本浮动型	4，6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865号	保本浮动型	5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1，5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865号	保本浮动型	8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233号	保本浮动型	50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233号	保本浮动型	80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3号	保本浮动型	1，3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2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2018年10月31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6）；2018年11月16日披露《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5）。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向该银行购买了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2号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5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5日

5、投资期限：3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7、投资金额：4，0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募投项目进展进行了充分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81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80号	保本浮动型	6，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811号	保本浮动型	1，6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812号	保本浮动型	4，6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865号	保本浮动型	5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1，5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865号	保本浮动型	8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233号	保本浮动型	50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233号	保本浮动型	80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3号	保本浮动型	1，3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2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